# 投標須知

標的名稱: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陽明校區)「113~115 年場地標租-博雅中心1 樓餐飲空間」

#### 壹、 總則

本校(陽明校區)地處唭哩岸山麓,位於北投區石牌,本校區以生物醫學專業見長,為達成多元發展,建置具有人文素養的優質學習及研究環境,提供師生便利服務,爰擇定博雅教學中心1樓部分空間作為咖啡簡餐區,並依據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辦理。

**貳、 租賃房地標示:**本校博雅教學中心一樓部分空間,詳附件平面 圖。

房屋	地址				建號	樓層數	租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	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155號				30971-2	1樓	368	
土地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租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	
	臺北市	北投區	崇仰	Ξ	400	184		

## 參、營運需求:

- 一、營業項目以販售咖啡、輕食、簡餐為主及販售經校方認可商品。
- 二、廠商每月須依機關所訂期限繳交場地租金;每月租金報價不得 低於新台幣 46,000 元整,實際金額依決標結果定之。

**肆、履約期限**: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5年06月30日止。

# 伍、營運資格及應繳文件

- 一、投標資格:依法可經營餐飲業之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 或其他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。
- 二、應附具之證明文件:
  - (一)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 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,該證明廠商得以列印 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。
  - (二)有效納稅證明(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

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。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 證明者,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。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 營業稅繳納期限者,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 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)。

#### 三、資格無效標:

徵選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,經招標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,其 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;於開標後發現者,應不決標予該廠商:

- (一)未依規定提出徵選文件。
- (二)徵選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。
- (三)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- (四)以不實之文件投標。
- (五)不同徵選廠商間之徵選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。
- (六)其他影響招標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。

#### 陸、 領標方式

- 一、廠商應自公告日起至113年2月2日(星期五)下午17時00 分止,於上班時間(上午8時30分至12時或下午1時30分 至5時),致電本校陽明校區經營管理一組領取招標文件。
- 二、函索者請自備 A4 大型信封書寫收件人、姓名、地址且貼足限 時掛號郵資(郵資不足概不受理),郵寄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總務處經營管理一組收」,封面請註明索取-陽明校區場地標租 「博雅中心1 樓餐飲空間」。廠商應自行預估文件郵遞時程, 如有延誤,應自行負責。
- 三、場地勘查時間:113年1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14時00分。 投標廠商請於是日下午13時50分前至本校博雅中心一樓前集 合,專人帶領前往現場。

## 柒、截標及開標

一、截標時間:應徵廠商請將相關證件影本及投標文件(含企劃書一式8份),於113年2月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00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校陽明校區文書組收發室,請自行預估郵寄時程,如有郵遞失誤由廠商自行負責,逾期、逾時概不受理。

## 二、開標時間及程序:

- (一)開標時間:113年2月5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00分。機關先就廠商資格文件進行審查,符合徵選文件規定者方可參與徵選。
- (二) 開標地點:傳統醫學大樓甲棟小會議室。

## 捌、企劃書

## 徵選項目、內容及配分訂定:

徵選項目	徵選內容	配分
<b>團隊專案</b> 管理能力	<ol> <li>公司品牌形象及經營實績(近5年內完成與本案同性質之履約實績佐證資料)。</li> <li>行政管理團隊及風險控管能力。</li> <li>現場專業人力規劃(含廚師、衛生管理人員等之證照佐證資料)。</li> <li>食品安全管理及緊急應變能力。</li> <li>員工訓練計劃及執行方式。</li> </ol>	40
營運規劃 之優越性	<ol> <li>營運本場域理念、營業項目、商品價位。</li> <li>創新活化空間規劃(含設計理念及平面示意圖)。</li> <li>營運行銷策略(含線上訂餐及行動支付規劃)。</li> <li>客訴管理策略。</li> <li>與本案有關之創新服務(例如:校園優惠方案,依照定價提供教職員工生之折扣數)。</li> </ol>	30
報價及財 務計畫	<ol> <li>廠商報價。</li> <li>初期投資項目及價值。</li> <li>持續投資設備更新、環境改善規劃。</li> </ol>	20
簡報答詢	企劃書簡報與現場答詢情形。	10

- 一、廠商應依前項徵選項目、內容及契約書規定提交企劃書,此為 徵選委員評分之重要參考依據。
- 二、企劃書製作原則:

投標廠商須依規定之章節順序製作企劃書,並儘量提供完整詳實之資料,若有額外之補充與建議,可於適當位置另作註解或另闢章節加以描述。企劃書所提出之所有內容均為契約之一部分。

## 三、企劃書撰寫、裝訂及交付:

- (一)企劃書須以A4紙張,中文撰寫(佐證資料得為英文),由左 而右,由上而下,直式橫印,任何筆誤修正需清楚訂正並加 蓋公司負責人印章,如有圖表得不依上列規定編寫;每頁均 依序編頁碼(封面除外),頁碼位置「頁尾置中」。左側裝訂 成冊,本文以不超過60頁為原則(附件頁數不計)。
- (二)企劃書請製作1式8份,其中1份註明為正本,其他7份註 明為副本,正本與副本之格式或內容不同時,以正本為準。 企劃書併同其他投標文件於投標截止期限前寄(送)達機關。

## 玖、 徵選作業及程序

- 一、徵選日期及地點:完成「資格」審查階段後個別通知投標廠商, 如出席委員未達本委員會總人數二分之一或出席委員應迴避 後,出席委員未達總人數之二分之一或出席之外聘專家學者未 達規定人數或比率而無法進行徵選作業,擇期進行第二次徵選, 徵選日期另行通知。
- 二、投標廠商簡報次序依投標收件先後排序,投標廠商經唱名3次 未到場,視為放棄簡報暨答詢機會,簡報與答詢評0分,惟不 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,本委員會就其企劃書逕行徵選。
- 三、徵選及簡報暨答詢:本委員會出席委員審閱企劃書後,通知廠商授權出席代表入場進行簡報暨答詢,簡報時間為20分鐘,針對企劃書內容及範圍提出簡報或說明;答詢時間為15分鐘,採統問統答方式,委員提問時間不計;若簡報廠商4家以上,答詢時間得由本委員會視情況縮短,於徵選開始前宣佈;投標廠商簡報暨答詢時,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。
- 四、投標廠商答詢時得由投標相關人員答覆,惟簡報暨答詢出列席 人員至多5人,並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驗。
- 五、投標廠商簡報暨答詢時,針對企劃書內容及範圍提出簡報或說

- 明,簡報完畢後,得由本委員會各委員提出詢問,由出列席人員答詢。
- 六、簡報暨答詢時機關提供投影設備,其他設備投標廠商須自行準備,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,廠商簡報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,該資料不納入徵選計分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因不可抗力因素須終止或改變徵選程序或時程者,參 照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## 壹拾、 評分及名次之產生

- 一、本案所稱總滿分,指招標文件所列各徵選項目滿分之合計總分數,為100分;所稱總評分,指本委員會依招標文件所列徵選項目之配分,徵選廠商投標文件及簡報答詢,核給各徵選項目之得分,再將各項得分合計後之分數。
- 二、本案採「序位法」徵選,委員就各徵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填寫於「評分表」加總,並依「總評分」高低轉換為序位(總評分最高者為序位1、第2高者為序位2、以此類推),彙整抄錄於「徵選彙總表」,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後,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且序位加總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廠商,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廠商。
- 三、序位第一(序位合計值最低)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,且均得 為決標對象時,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以擇配分最高之徵選項目 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。得分仍相同者,抽籤決定之。
- 四、投標廠商經本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定「總評分平均」未達 70 分者,為徵選結果不合格,不列計序位。
- 五、徵選結果應經本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簽報校長或其 授權人員核定後決標。

## 壹拾壹、徵選委員之迴避

- 一、參照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 14 條規定,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,不得辦理徵選:
  - (一)就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,或共同生活家屬 之利益者。
  - (二)本人或其配偶與受徵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

曾有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。

- (三)委員本人認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業務之虞。
- (四)有其他情形足使受徵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 虞,經受徵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,向機關提出,經本委 員會作成決定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徵選有關資料之時起,不得就該案參加投標、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。其有違反者, 機關不決標予該廠商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因上述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,致委員總 數未達規定時,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。

## 壹拾貳、簽約

- 一、機關於決標後通知得標廠商辦理簽約手續,得標廠商應於決標 日起 15 日內攜帶相關證件與印章,辦理公證及簽約手續。
- 二、本須知視同合約之一部分,其效力與合約相同。
- 三、廠商所提之企劃書及於徵選委員會議中之承諾,對於學校有利之條款且經學校確認無誤後,列屬合約之一部分。

# 壹拾參、徵選文件發還原則

- 一、本案如因故而不予開標時,徵選文件得由廠商自行領回。
- 二、本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,其徵選文件原則不發還,惟得經廠商 要求並出據後發還其影本,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或負責人章由 機關留存後發還其正本。
- 三、本案經開標決標後,其徵選文件不發還。

## 壹拾肆、不當之解釋

除另有正式書面解釋或說明外,主辦機關或其代表,或主辦機關之員工,均無權對各種徵選文件之疑義,作任何口頭之說明或解釋。任何口頭說明或解釋,均對主辦機關無任何約束力,或限制其在契約範圍內自由行使其職權。

# 壹拾伍、其他事項

一、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 3 個月內提供營運計畫(含營運起始日期) 供甲方審查,甲方將於審查意見中指定開始營運日期,除因不 可抗力因素外,乙方應依甲方指定之日起開始營運。

- 二、招標機關因故(預算刪除、減少或不可抗力之原因)停止辦理 徵選或決標後無法簽訂契約時,不對投標廠商或得標人員做任 何補償。
- 三、投標廠商「企劃書」其內容有涉及智慧財產權、著作權、專利 權等問題,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,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, 由投標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,與招標機關無關。
- 四、本須知未未盡事宜,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並參照政府 採購相關法令辦理。